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4年10月21日 第40期 总第203期

国家数据局就《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 (2024—2028年)》公开征求意见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4年10月21日

第40期 总第203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程 茹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熊婉秋

总 编 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熊婉秋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侵犯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 01 国家数据局就《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公开征求意见
- 02 工信部发布工业互联网与电力行业融合应用参考指南(2024年)

地方新政

- 03 上海发布行动方案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04 广州为“数据”立法 拟推动数据要素纳入GDP核算
- 06 《山东省数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 07 《山东信息通信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新型工业化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工作方案》发布
- 09 湖南省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绿色智能计算产业的指导意见
- 10 《黑龙江省政务数据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产业前沿

- 11 《中国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报告(2024)》发布
- 12 欧盟理事会通过《网络弹性法案》
- 13 美国参议员提出《安全和互操作性政府协作技术法案》草案

数谷动态

- 15 胡忠雄主持召开贵阳大数据安全靶场建设专题会
- 16 贵阳市人大财经委召开数字经济领域地方立法工作推进会

国家数据局就《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公开征求意见

10月18日，国家数据局发布了《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包括总体思路与目标、实施可信数据空间能力建设行动、开展可信数据空间培育推广行动、推进可信数据空间筑基行动、保障措施等五方面共十八条内容。这是我国首次在中央层面对可信数据空间进行系统部署的文件，标志着国家构建安全、可信、高效的数据流通与利用环境，推动数据要素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迈出了关键一步。

根据《行动计划》，国家明确可信数据空间的总体发展目标，到2028年构建起可信数据空间体系，在可信数据空间标准体系、技术体系、生态体系、安全体系等取得突破，布局不少于100个数据空间。同时，行动方案回应了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抛出五类数据空间新蓝图，分类施策推进企业、行业、城市、个人、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建设运营，这一前瞻性的布局不仅为释放数据价值提供了强大的新引擎，更为我国在数字经济时代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行动计划》围绕三大核心方向，提出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为加快可信数据空间布局奠定了基础：**一是**实施可信数据空间能力建设行动行动方案发布预示数据空间建设迎来体系化、规范化的发展致力于打造一个安全、高效、互信的数据空间，以促进数据的流通和利用，必须构建起数据空间的可信管控、资源交互、价值共创的能力。**二是**开展可信数据空间培育推广行动此前，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预示，以五类数据空间新路线，共筑发展新格局。行动方案针对企业数据空间、行业数据空间、城市数据空间、个人数据空间和跨境数据空间培训推动做出了相应的规划。**三是**推进可信数据空间筑基行动以“关键标准、技术攻关、基础服务、规范管理、国际合作”五大方面，构建起可信数据空间的底座。（来源：国家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AeejoraZiqtFRaK9mo2_jw

工信部发布工业互联网与电力行业融合应用参考指南（2024年）

10月15日，工信部发布的《工业互联网与电力行业融合应用参考指南（2024年）》指出，近年来，电力行业不断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实践，“电力5G专网”“5G+新能源”等示范标杆不断涌现。工业互联网与绿色可再生能源及新型储能等方向的融合应用，将推动工业领域节能降碳措施的优化升级，加快能源消费低碳化转型。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产业，工业互联网促进电力装备制造、生产供应等各环节的技术创新与运营模式变革，是支撑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指南》旨在加速工业互联网与重点产业链“链网协同”，“一链一策”推进细分行业融合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发展，为广大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提供实践方法和实施路径。

《指南》具有以下特点：打造融合发展“团体赛”、提供数智转型“工具书”、构建能力供给“资源池”。同时，《指南》可以帮助电力企业解答应用工业互联网面临的“为什么”“建什么”“怎么建”“找谁建”的问题。

《指南》指出，在融合场景应用方面，工业互联网赋能电力行业形成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绿色化生产、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个性化定制及可视化管控等八大应用模式，覆盖27类应用领域，初步形成85项具体场景应用。在推动工业互联网与电力行业融合应用的过程中，构建高效协同、全面感知、数字赋能、安全保障、共享创新五方面能力。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e369b81aa08546509c07819582de9d02.html

上海发布行动方案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近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24—2027年）》（以下简称《方案》），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方案》提出工作目标，到2027年，上海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8000亿元；科研事业单位累计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额达到1000亿元，科技成果转化孵化的企业超过2000家；培育服务水平专业、运营模式突出、示范效果明显的概念验证中心、开放式创新中心和技术转移机构100家以上，引育专业化、复合型技术经理人3000名以上。

《方案》将实施6项行动、18项任务，与前两轮行动方案相比，突出深化改革与政策落地、强化场景驱动与要素融合、深化价值认同与生态共育，加大部门协同与政策供给。

1. 实施成果转化改革攻坚行动。推动重点领域持续产出高质量成果，启动实施颠覆性技术创新计划，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建立项目经理人制，体系化、有组织地发现、遴选和布局科研计划项目；全面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创新试点，实现职务科技成果全部所有权赋权，允许对科研人员过往创业行为合规整改；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体系。

2. 实施企业创新加速行动。支持企业深度参与成果转化，实施概念验证中心建设计划、大企业开放式创新中心计划；强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深化实施“探索者计划”；加速资本赋能科技成果转化，发挥上海未来产业基金功能，联动设立概念验证基金、成果转化基金；开发精准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金融产品；发展高质量的成果转化载体，加快培育高质量孵化器，深化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探索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

3. 实施技术转移伙伴赋能行动。大力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平台，实施技术转移机构培育计划，支持科研事业单位设立专职机构，支持市场化机构开展技术转移服务，推动上海临床创新转化研究院等转化平台创新运营模式。

4. 实施技术经理人专精培育行动。深化实施技术经理人引育工程，持续引导有条件的高校开展各具特色、贴近市场的技术转移方向学历教育；完善以实训为特色的非学历教育培训体系；

支持符合条件的技术经理人申报本市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等。

5. 实施技术要素市场联通行动。建设专业化技术与知识产权交易场所，支持上海技术交易所建设全国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探索技术产权证券化；培育长三角一体化技术要素市场，深化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合作机制。

6. 实施转化生态协同共建行动。优化管理与服务，建设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理人分类管理机制，试点推动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成果未按约定转化的加速转化机制，建立健全市级财政科技投入重大项目或平台形成的科技成果管理与转化促进机制等。（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shanghai.gov.cn/hqkjc2/20241012/d4ce04f88c2041a78d391509b361717c.html>

广州为“数据”立法 拟推动数据要素纳入 GDP 核算

《广州市数据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拟于 2024 年 11 月进行第三次审议，当前正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条例》包括推动数据要素纳入 GDP 统计核算，推动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并支持中小企业获取数据、算法等资源。

《条例》共 8 章 45 条，涉及数据资源、数据要素市场、数据产业发展、数据安全及南沙深化数据开发合作等内容。值得注意的是，《条例》明确提出“推动数据要素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核算体系”。此外，《条例》专设一章，明确南沙深化数据开发合作，推动建设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

推动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

《条例》指出，广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运营机制，确定公共数据运营机构，推动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运营机构负责广州市公共数据运营工作，搭建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向数据处理者提供安全可信的公共数据资源和数据开发利用环境。公共数据资源使用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缴入同级财政。未通过公共数据开放或者公共数据运营等法定渠道，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将公共数据提供给市场主体。数据商对合法取得的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产生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受法律保护，可以依法交易。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应当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推动数据要素纳入 GDP 核算

《条例》指出，广州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数据产权运行机制。市统计部门应当推动数据要素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核算体系。在数据交易方面，《条例》规定，数据交易场所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为数据交易提供相应基础设施和服务，组织和监管数据交易，制定数据交易、结算、争议解决、信息披露、安全保护等业务规则，提供公平有序、安全可控、全程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处理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根据市场供求关系自主定价，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或者自行交易。

为中小企业提供数据、算法算力等资源

《条例》指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商务、地方金融管理、数据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制定数据产业扶持政策和激励性措施，从资金、投融资或者招商引资等方面给予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平台企业等市场主体可以建设安全可信的行业数据空间，促进行业数据流通融合，汇聚、分析、挖掘行业数据价值，为中小企业提供数据、算法、算力等资源。各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规范数据公证、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解决、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

建设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

《条例》指出，南沙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设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培育算力、数据算法、数据加工、数据服务等数据类核心产业，打造数据产业集群，培育发展国际数据服

务新模式，建设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数字应用和数据产业生态。南沙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创新和试点应用，建立面向企业的数据跨境安全管理指导机制。南沙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与港澳在商事登记、社会信用、社会保险、食品安全、医疗健康、商品溯源、跨境支付等营商环境和民生服务重点领域建立数据跨境共享互通互认机制，打造数据跨境应用场景。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和支持南沙依托全球溯源中心开展数字经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数据发布、数据控制、数据收益为主要内容的数据规则体系。（来源：广州人大）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rd.gz.cn/sygdztz/content/post_255356.html

《山东省数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公开征求意见

10月15日，山东省大数据局发布《山东省数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市场的培育和数据的合规高效流通使用。

《管理办法》分为八章，共二十九条，旨在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适用于省内数据交易及其管理活动，遵循依法合规、市场主导等原则，保护国家、社会和个人权益。

《管理办法》提到数据交易标的主要是数据产品，禁止交易危害国家安全、侵犯个人隐私和非法获取的数据。数据提供方需保证数据合法性，需求方需合规使用数据，数据交易机构负责合规审核并出具交易凭证。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数据集成、合规认证等服务，需具备相

应资质。

数据交易可通过数据交易机构或供需双方直接进行，鼓励通过交易机构进行。交易定价可采用多种方式，公共数据有偿使用执行政府指导定价。交易双方需签订合同，明确交易内容和责任。数据跨境交易需遵守国家规定，进行安全评估。

交易主体需承担数据安全责任，交易机构需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安全防护能力。相关部门负责数据安全监管，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建立投诉举报和信用管理体系。

数据交易机构需报送业务情况，保存交易档案至少三十年，保密交易信息。对于先行先试中的失误，按规定从轻或免于追责。本办法由山东省大数据局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来源：山东省大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bdb.shandong.gov.cn/art/2024/10/14/art_76147_10330701.html

《山东信息通信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新型工业化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工作方案》发布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山东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助力山东省新型工业化和发展新质生产力，10月16日，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印发《山东信息通信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新型工业化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工作方案》。

《方案》提出，建立完善以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新型工业化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1+4+7”工作体系。锚定1个目标：推进行业现代化、赋能新型工业化，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4个能力：全面提升山东信息通信业底座支撑能力、转型赋能能力、创新驱动能力、安全保障能

力。开展7个专项工作：5G-A创新发展专项、算力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互联网应用提升专项、“万兆+人工智能（AI）”园区试点专项、IPv6技术演进和应用创新发展专项、人工智能行业研究与应用专项、网络安全保障提升专项。

《方案》要求，到2027年底，山东信息通信业现代化发展加速推进，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数字底座坚实牢固、数智赋能工业发展、安全保障坚强有力，信息通信服务供给能力全面升级。建成5G基站30万个，济南、青岛等重点城市核心城区实现5G-A网络规模覆盖，通信业算力规模达到7EFLOPS，智能算力占比达到40%，“万兆+AI”园区达到30个，助力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和绿色低碳发展、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取得新实效。

《方案》明确了7个专项17个分项工作任务。一是实施5G-A创新发展专项，深入实施“信号升格”行动，加速5G-A在千行百业的应用创新和规模推广。二是实施算力高质量发展专项，优化布局算力基础设施，提高算网承载力传输能级，构筑算力互联互通服务体系。三是实施工业互联网应用提升专项，推动工业领域通信网络提档升级，加快“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四是实施“万兆+AI”园区试点专项，建立园区万兆和智算体系，孵化园区“万兆+AI”业务应用，助力打造光储充一体化绿色低碳园区。五是实施IPv6技术演进和应用创新发展专项，加快IPv6规模部署，纵深推进IPv6应用。六是实施人工智能行业研究与应用专项，推进行业人工智能应用服务，提升行业人工智能研究创新能力。七是实施网络安全保障提升专项，提升网络安全运营保障能力，创新开展新型工业化网络安全赋能。

《方案》提出了3项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实施，建立专项工作推进机制，夯实各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基础支撑能力，各企业“清单化、闭环式”推动各项任务目标落地。二是营造良好环境，加强省市部门间协同，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强化行业自律。三是强化宣传引导，树立先进典型，推广优秀案例。（来源：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sdca.miit.gov.cn/xwdt/gzdt/art/2024/art_4034ed56b393476b9afc0fda454f065.html

湖南省发布关于加快发展 绿色智能计算产业的指导意见

为加快推进湖南省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绿色智能计算产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实现算力、运力、存力、电力协同联动、融合创新。加快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重点打造长株潭、郴州东江湖两大算力集群，构建以智能算力为主的算力供给体系。加快推动确定性、高通量网络建设，打造高速泛在、安全可靠的算力传输网络，积极争取将湖南纳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布局，支持国家超算长沙中心引领国家超算互联网体系建设，持续扩大湖南省算力调度和综合管理平台多元异构算力汇聚规模，实现算力资源市场化高效调配。鼓励存算并举、以存强算，推进布局符合规范标准的温、冷数据存储数据中心集群，加快部署下一代先进存储技术，加强对关键行业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的容灾备份建设。积极争取第三回特高压直流入湘工程纳入国家规划，支持利用“源网荷储”等新型电力系统模式，提升数据中心集群电力供给便利度。

《指导意见》共4个部分：**一是目标要求**。主要是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要论述，结合我省实际，明确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发展的目标要求。到2025年，产业规模突破1万亿元；到2030年，产业规模达到2万亿元左右。**二是主攻方向**。选取湖南最具优势的自主安全计算、音视频、北斗规模应用产业，以及相关的人工智能、新一代半导体、新型显示、低空经济、智能计量衡器等产业作为主攻方向，着力构建我省绿色智能计算产业的四梁八柱。**三是重点任务**。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提出壮大产业集群、提高创新能力、夯实底座支撑、引育产业人才、丰富应用场景、突出绿色低碳、深化开放合作等7大任务。**四是保障措施**。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支持力度、优化发展生态、强化风险防控等4项措施，进一步加强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建设的政策保障与责任落实。（来源：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hunan.gov.cn/hnszf/xxgk/wjk/szfbgt/202410/t20241011_33472529.html

《黑龙江省政务数据管理暂行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

为推进政务数据安全有序共享和高效应用，全面建设数字政府，促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近日发布《黑龙江省政务数据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暂行办法》指出，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是黑龙江省开展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政务数据共享应用的服务载体和唯一通道。政府部门已建的政务数据平台应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通过统一的通道共享、开放政务数据。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得新建政务数据共享、开放通道，已建的政务数据共享、开放通道应及时关闭。

政务数据管理过程中，应当积极推进区块链、大模型、隐私计算等新技术，实现数据使用全程留痕和可追溯，提高智能搜索、自动匹配、智能识别水平。

《暂行办法》强调，全省政务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省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政务数据目录标准规范，组织编制全省政务数据目录并统一发布。政府部门在编制政务数据目录时，应明确数据内容、提供单位、数据格式、更新频率以及共享属性、共享范围、共享条件、开放类型、开放条件等基本信息。

政府部门应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细化数据治理规则，提高政务数据质量管理能力，实现政务数据源头治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建立日常对账机制，对政府部门提供的数据进行审核，提升汇聚数据质量。（来源：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bec.hlj.gov.cn/bec/c105294/202410/c00_31776837.shtml

中国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报告（2024）

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推进产业化、规模化应用，重点突破关键软件，推动软件产业做大做强，提升关键软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党的二十大以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进入结构优化、快速迭代的关键期，顶层设计持续加强，为软件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有利基础条件。

为推动我国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科学评价软件产业的发展成果成效，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基于多年累计的行业数据分析总结和企业调研，编制了《中国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报告（2024）》。该报告旨在科学、客观地反映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特点，希望能够为软件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助益。

《报告》总结了软件领域十大趋势洞察：软件产业进入量变到质变高速发展周期，数字化转型市场发展空间广阔潜力巨大，大模型将引领软件发展模式创新与变革，开源成为软件技术和产业创新主导范式，央企数科公司涌现成为软件行业新力量，元宇宙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加速数实融合，云化平台化双轮驱动引领软件行业变革，软硬件一体化融合发展将变得更加紧密，数据资产化成为软件产业发展的新引擎，软件名城名园名企名品建设迈向新阶段。

《报告》认为，软件根技术、技术创新、高端人才、数字经济、政策环境是影响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并提出了值得关注的五大问题与挑战：软件产品化发展之路仍任重道远，软件价值未得到市场认可与体现，国产软件亟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软件开源体系需加快与国际接轨，外部封锁加剧技术链创新链割裂，并提出了相对应的对策建议。（来源：2024中国算力大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12pBk0gPnMcfKhlh1xLgQ>

欧盟理事会通过《网络弹性法案》

2024年10月10日，欧盟理事会宣布通过《网络弹性法案》（Cyber Resilience Act）。该法案于今年3月12日经欧洲议会批准通过，旨在确保具有数字功能的产品（例如“物联网”（IoT）产品）安全可用并抵御网络威胁。

一、背景

该法案由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在2021年9月首次宣布，2022年5月23日在欧盟理事会关于欧盟网络态势发展的结论中被提及，要求欧盟委员会在2022年底前提交其提案。

2022年9月15日，委员会提交了《网络弹性法案提案》，该法案将补充现有的欧盟网络安全框架：

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指令（NIS 指令）

关于在整个联盟实现高水平网络安全措施的指令（NIS 2 指令）

欧盟网络安全法案

二、关键要素

制造商义务：

该法案定义了“包含数字元素的产品”和“制造商”，并规定了设计、开发和生产过程中必要的网络安全措施。制造商必须确保产品没有已知漏洞、默认安全，并提供数据机密性和可转移性。他们还必须建立漏洞事件报告机制，并设定具体的通知时间表。

网络安全要求：

引入了欧盟范围内的网络安全要求，用于硬件和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上市，以避免欧盟成员国不同立法产生的重叠要求。例如，软件和硬件产品将带有 CE 标志，以表明它们符合法规要求。在欧洲经济区（EEA）扩展单一市场上交易的许多产品上都出现了“CE”字样。它们表示在欧洲经济区销售的产品已经过评估，符合高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要求。

适用范围：

适用于所有直接或间接连接到其他设备或网络的产品。现有欧盟规则中已规定了网络安全要求的产品可获豁免，例如医疗设备、航空产品和汽车。

消费者识别：

允许消费者在选择和使用包含数字元素的产品时考虑网络安全因素，以便于更容易识别具有适当网络安全功能的硬件和软件产品。

该法案通过后，将由欧盟理事会主席和欧洲议会主席签署，并在未来几周内发布在欧盟官方公报上。预计将在发布后 20 天生效，并将在生效后 36 个月内适用，但部分条款可提前适用。

（来源：安全内参）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71299>

美国参议员提出《安全和互操作性政府协作技术法案》草案

近年来，为政府提供服务的大型科技公司在网络安全方面疏于防范，导致美国政府系统遭受多次灾难性的黑客攻击。为解决此类隐患，俄勒冈州民主党参议员罗恩·怀登（Ron Wyden）提出了《安全和互操作性政府协作技术法案》（Secure and Interoperable Government Collaboration Technology Act）的立法草案，旨在为联邦政府使用的在线协作工具制定新的强制性网络安全标准。

草案要求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和总务署（GSA）为协作平台建立可互操作的标准，以确保它们使用端到端加密和其他技术来防止外国对政府通信的监视。此外，将成立一个由 GSA 和管理与预算办公室代表组成的工作组，以审查联邦工作场所协作平台，并提出对新标准的改进建议。如果通过，该法案将保护美国政府的通信免受外国黑客的攻击，节省安全维护方面的开支，并责成国土安全部对政府机构获得的协作工具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本期

简报对《安全和互操作性政府协作技术法案》内容进行编译整理，以飨读者。

法案要求政府购买基于开放标准构建、具有互操作性的端到端加密协作技术，以加强国家安全，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并节约成本。协作技术包括基于文本的消息传递、语音和视频通话以及实时文档编辑工具，如 Microsoft Teams、Slack 和 Google Docs。

在电话通讯中，用户无需使用同一个网络，基于互联网的协作技术则不然。如果一个用户使用 Teams，而另一个用户使用 Zoom，那么这两个产品就无法相互通信。对于联邦政府而言，几十个机构使用不同的协作技术，互操作性的缺乏大大降低了从视频通话到日程安排等协作流程的效率。

法案将确保联邦政府采购和使用的协作技术基于可互操作的安全标准——这意味着使用 Teams 的某个机构的员工可以呼叫使用 Zoom 的某个机构的员工，或向使用 Slack 的另一个机构发送信息。这对保护政府通信不受外国窥探至关重要，但政府机构使用的主要视频通话平台采用该技术的情况参差不齐。法案还规定政府使用的协作软件允许各机构遵守联邦记录保存要求——随着越来越多的机构业务通过新的协作软件系统进行，这一点日益受到关注。

向政府销售协作技术的供应商不应使用专有数据标准将用户锁定在产品围墙中。包括国家安全局、海军陆战队和海军在内的政府机构已经支持使用端到端加密等基于标准的技术和安全实践，联邦政府采购和使用的协作技术也应体现这些原则。（来源：安全内参）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71230>

胡忠雄主持召开 贵阳大数据安全靶场建设专题会

10月1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胡忠雄主持召开贵阳大数据安全靶场建设专题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建强用好大数据安全靶场，持续提升数据安全保护能力水平，更好以高水平数据安全保障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省政协原副主席、省高等学校大数据教育及网络安全指导委员会主任谢晓尧发言。

数据安全领域专家申国伟、杨达、包华宇发言，省大数据局副局长江阳，贵阳贵安领导吴宏春、刘岚参加。

在认真听取贵阳大数据安全靶场建设情况汇报和数据安全领域专家的意见建议后，胡忠雄指出，筑牢网络安全屏障是实现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建设大数据安全靶场是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的重要支撑。要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优化顶层设计、找准功能定位，扎实抓好大数据安全靶场建设，加快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体系，更好服务国家战略、融入国家数字经济发展大局。

胡忠雄强调，要加强工作统筹，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贵阳市、贵安新区要加强统筹协调，贵阳经开区和大数据科创城要做好服务保障，形成省市区高效联动的工作格局。要加强顶层设计，围绕“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等问题，进一步明晰靶场的功能定位，切实做好攻防演练、算力结合、产业发展、人才培养的文章。要加强能力建设，把靶场自身安全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持续提升靶场的重点能力，更好适应网络安全发展形势需要。要加强运营管理，强化政府监管，突出市场化运作，健全完善靶场运营管理体制机制。要加强政策支持，坚持问题导向，着力优化配套政策供给，为大数据安全靶场高质量发展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

省公安厅网安总队、经开区、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来源：贵阳日报）

贵阳市人大财经委召开 数字经济领域地方立法工作推进会

为扎实有序推进数字经济地方立法工作，10月15日上午，市人大财经委召开会议，专题听取数字经济领域立法工作推进情况，研究部署下步工作。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法工委，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相关负责同志以及咨询机构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会议听取了市大数据局和市司法局关于《贵阳市算力产业促进条例》立法和贵阳市数字经济地方立法调研工作推进情况，与会人员围绕立法和调研中有关重点内容、关键问题和文本起草等展开讨论交流，进一步明晰贵阳市数字经济地方立法工作重点和推进时序。

会议指出，开展数字经济地方立法是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数字经济战略部署、落实市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的具体行动，对坚定不移推进“数字活市”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也是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的制度创新的责任担当。目前，调研工作推进有序，完成了前期调研的目标和任务，取得了较丰富的调研成果，工作成效值得肯定。

会议强调，为更好地推进贵阳市数字经济地方立法工作，相关责任单位，**一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国家和省市关于数字经济系列改革部署和政策举措，切实在数字经济地方立法工作中融会贯通并贯彻落实。**二要坚持目标导向**。要在摸清我市数字经济发展现状上再下功夫，深入了解产业发展情况和企业实际需求，认真梳理和提炼总结，确保调研结论和立法方向更具客观性、科学性，为法规文本起草夯实基础。**三要坚持问题导向**。要在体现贵阳数字经济发展的特色上再下功夫，把握好地方立法与上位法之间的关系，对立法的必要性、合理性、前瞻性进行充分论证，使法规文本真正具有实施性、补充性和探索性，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引领和保障作用，切实做到立得起、行得通、真管用，为贵阳贵安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来源：“贵阳人大”微信公众号）

主编简介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